

#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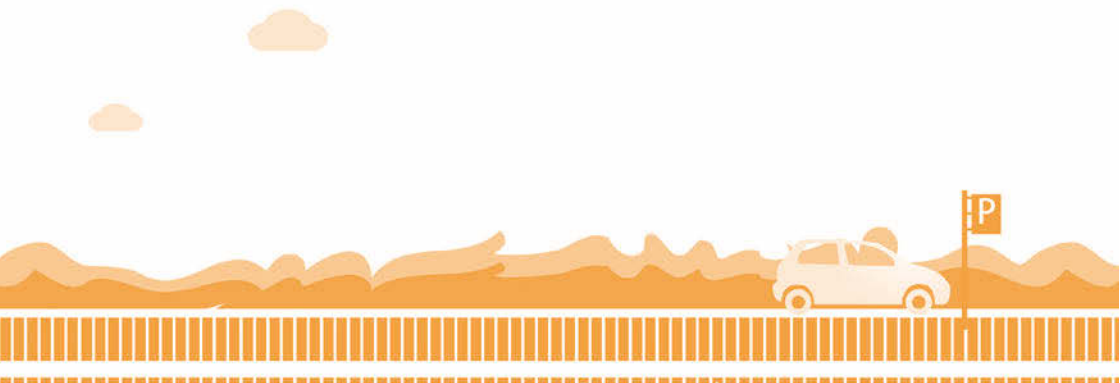


»»» 2017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 目錄

-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 企業管治
- 16 投資者參考資料
- 17 獨立審閱報告
- 19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20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 22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 23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 24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52 釋義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2017年上半年，國家經濟穩中向好態勢明顯，信息技術產業運行總體健康增長。面對新的發展階段，集團集中部署實施管理創新與業務創新，加快轉型升級步伐，在持續夯實智慧基礎設施服務的同時，深入推進互聯網+政務、智慧醫療健康、企業智慧創新領域發展，為「十三五」打下堅實基礎。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實現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23.5百萬元；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9.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利潤同比下降主要是由於本期本集團持有之Mozido Inc. C-2系列優先股公平值之虧損。

### 智慧基礎設施服務

報告期內，集團電子政務專網、物聯數據專網等重要系統運行良好。承擔「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的雁棲湖國際會議中心、懷柔區委會議中心等多項信息技術保障工作，成功應對全球大面積爆發的「勒索病毒」，圓滿完成保障任務。爭取北京城市副中心、京津冀一體化項目機會，搶佔智慧城市建設信息技術領域制高點。

集團統一技術架構Capinfo EA V1.0進入初步應用階段，已經與人保、軟件、雲計算等多板塊多個項目結合，初步成效顯著。後續將完善推出Capinfo EA V2.0，實現集團範圍內的全面應用與實踐，降低技術開發和運維成本，提高技術核心競爭力與項目盈利水平。

### 「互聯網+政務」服務

「首都之窗網站群」(www.beijing.gov.cn)穩定運行。憑借多年政府信息化建設運維經驗，集團榮獲由中國互聯網協會、工業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聯合發佈的「2017年中國互聯網百強企業」稱號，取得行業與國家認可。上半年，成功中標北京市積分落戶管理信息系統建設項目、商務部國際經濟合作事務局網站群建設項目等多個項目，用戶群體得到進一步鞏固和拓展。

住建領域方面，在北京、上海、廣州、重慶、南寧住房公積金深耕細作，獲得多個升級改造項目。在厚積項目經驗的同時，實施全國化發展策略，尋求將成功模式向其他城市複製的有效路徑。

### 智慧醫療健康

報告期內，集團積極配合醫藥分開綜合改革及跨省異地就醫結算政策的開展與實施，確保1,895萬社保持卡人享受相應政策待遇。「京醫通」業務有序推進，累計發卡超過1,000萬張，為持卡人提供便捷的就醫實時結算服務。

由集團自主研發的「醫院財務結算平台」取得進展，已與數十家醫院簽訂合作協議，完成多家醫院的上線部署工作。推進平台商業化，與多家商業保險公司簽訂商業保險結算服務協議，新的商業模式逐漸形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企業智慧創新

報告期內，集團以國企雲服務為試點，探索企業IaaS、PaaS、SaaS服務模式，支持企業更加便捷、快速、安全地使用雲平台。完成國企雲項目申報，並將以新的雲平台建設為契機，大力開發雲應用產品，發展雲生態圈，形成以首信商務雲為核心運營平台，京津冀科技創新資源為生態的國有企業雲計算產業鏈，促進雲計算業務全國化發展。

### 人力資源

截至2017年6月30日，集團共有僱員1,500名，期內僱員費用約為人民幣95.1百萬元。報告期內，集團持續研究優化組織機構，聚合公司資源，形成合力發展。完善和推進薪酬考核制度，貫徹投入產出、全員分享、全員掛鉤、增量激勵的原則，採用不同的指標體系、考核方式和激勵方式，結合人才評價和任職資格體系的建立，深化落實全員聘任制。

### 未來展望

下半年，集團將發揮首都智慧城市運營服務商的引領作用，全力參與北京城市副中心和京津冀協同建設，提升行業地位，履行公司使命；繼續發展智慧醫療健康領域創新業務，培育完善與醫院、商業保險公司合作共贏的新型商業模式；改進公司級業務平台Capinfo EA，開展大數據技術研究應用，提升公司整體技術能力；加強資本市場運作，整合利用優勢資源，推動公司持續快速健康發展。

### 財務回顧

報告期內，在競爭加劇的行業形勢下，本集團積極爭取核心業務市場份額，加速推動創新業務發展，處於深刻變革轉型期。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23.5百萬元；實現毛利為人民幣106.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70%；毛利率達32.78%，較去年同期下降1.94個百分點。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核心業務累計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95.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24.09%，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29.50%；核心業務毛利為人民幣20.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48.37%，佔本集團總毛利的19.14%。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包括面向智慧城市領域建設運維的電子政務專網及物聯網平台項目，面向智慧民生領域開展的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和社會保障卡應用系統項目，以及首都之窗網站群和社區服務信息系統等項目。核心業務收入同比減少主要是去年同期核心業務的收入包含往期開始之項目但於2016年上半年承認之收入，核心項目整體規模並未發生明顯變化。

報告期內，面向市場拓展的業務(統稱：市場業務)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18.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3.31%，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67.38%；市場業務毛利為人民幣83.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4.39%，佔本集團總毛利的78.66%。本集團的市場業務主要包括住房信息業務、醫療信息化業務、首信雲平台、煙草信息化業務以及企業信息化。市場業務收入增長主要來自電子政務內網業務的貢獻。於報告期內，集團其他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5.31%，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3.1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5.96%，主要是政府補貼課題研發項目收入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長。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虧損人民幣24.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虧損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本集團持有之Mozido Inc. C-2系列優先股公平值之虧損，同時本期隨著應收賬款的增加，壞賬準備也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分為運營維護、系統集成、軟件開發、IT諮詢和商品銷售，其中運營維護收入為人民幣199.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2.53%，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61.59%；系統集成收入為人民幣88.7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5.14%，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27.40%；軟件開發收入為人民幣27.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22.47%，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8.42%；IT諮詢和商品銷售收入合計為人民幣8.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39.38%，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2.59%。

###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為人民幣1,737.8百萬元，比年初減少0.4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964.7百萬元，比年初減少1.23%。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為1.53，而淨資產負債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則維持在低於3.00%之相對較低水平。兩項比率均反映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來自政府之無抵押貸款餘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系2002年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項目因建設需要向北京市財政局申請之貸款，平均年化利率為1.80%。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人民幣505.6百萬元，比年初減少11.49%。

### 股權投資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8.6百萬元(2016年同期：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來自數字認證公司的貢獻。

### 所得稅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6月完成了2015年度及2016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所得稅優惠備案，其於期內追溯2015及2016年享有10%優惠稅率的調整超額撥備。



##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公司完善管理的基礎，公司奉行完善的公司治理，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符合公司、股東和相關者的利益，並將卓越的公司治理作為重要目標，不斷完善公司管治常規及程序，建立了規範、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密切關注國際國內監管變化趨勢，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制定一套規範、透明的管理體系，並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架構

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不斷制定、完善和有效執行董事會及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的各項工作制度和相關工作流程。建立了以股東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為決策機構、監事會為監督機構、管理層為執行機構的有效公司治理機制。報告期內，通過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監事會和行政總裁負責的經營管理層協調運轉，有效制衡，加之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管理體系，使本公司內部管理運作進一步規範，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 董事會

本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事，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責任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確保本公司持續發展。作為良好公司管治的重要部分，本公司成立了若干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董事會授予專業委員會執行部分職能，以提高運作效率。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12名董事，其中2名執行董事(林艷坤女士、余東輝先生(行政總裁))、6名非執行董事(徐哲先生(董事長)、馮昊成博士、曹軍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本公司董事的專業背景涉及財務、法律、金融、信息化等領域，彼等皆具豐富的行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就公司董事會構架而言，董事涉足的領域全面，且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在治理公司層面發揮重要作用。本公司已與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任期均至2018年6月18日屆滿，並可於其後連選續任。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現場會議1次，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3次。為增加董事對本公司業務的全面瞭解，本公司除在董事會定期會議上進行工作匯報，在董事會特別會議上適時匯報重要事項外，每月還向董事會成員提交《董事月報》，內容涵蓋本公司主要業務事項及財務情況，讓董事及時知悉本公司的業務表現。

## 》》》 企業管治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履行對股東的責任，向董事會提供管治方面的專業意見，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保持良好的信息交流，安排董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並提高董事會效率。各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時，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均會安排向其提供有關公司主要業務運營情況、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賦予董事的職責等方面的介紹材料。同時向董事提供相關研討會、課程信息及培訓，以協助董事獲得持續的專業發展。

報告期內，為持續提升董事的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其在具備全面職業素養的前提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各董事均參加了多種形式的培訓學習。各董事確保能夠付出足夠時間處理公司事務。為保障董事因履行職務而可能要承擔的法律責任，減輕責任壓力，提高決策效用，本公司還為董事購買了責任保險。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之要求寬鬆。在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守則》。公司高管及僱員因其所擔任的職務可能獲得未公佈的內幕消息，也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通常舉行4次會議，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了《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審核委員會運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楊曉輝先生(主席)、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及李鶴先生。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1次現場會議，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分別審議了本公司2016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2017年第一季度《集團財務與經營分析報告》、2016年度《內部審計總結報告》、2017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3份《內部審計報告》、4份《內部審計回查報告》以及續聘核數師等事宜。

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7年中期《獨立審閱報告》及《中期報告》。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1次會議，檢討薪酬事項等內容。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運作。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宮志強先生(主席)、林艷坤女士及楊曉輝先生。

於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對本公司2016年度公司整體薪酬執行情況予以確認，並審議了本公司2016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獎金分配方案及2017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基本年薪方案。

## 》》》 企業管治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1次會議，向董事會提名及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5.1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5.2條規定制定了《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提名委員會運作。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徐哲先生(主席)、宮志強先生及張偉雄先生。

###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1次會議，就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融資方案及資本運作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察相關工作的實施情況。本公司已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了《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戰略委員會運作。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徐哲先生(主席)、余東輝先生、馮昊成博士及李鶴先生。

### 監事會

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2次會議，負責檢查本公司財務，對董事及高管履職、本公司決策會議程序的合法合規性，以及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第118條設立監事會，並制定了《監事會議事規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監事會運作。本公司監事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邱國軍先生(監事長)、梁獻軍先生及郎建軍先生。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分別審議了本公司2016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及《監事會報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制度有效並恰當執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乃董事會、管理層及有關人士為提高營運效益與效率、財務匯報的可靠性而提供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對內部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信息溝通及監督程序的管理，以識別及評估公司面臨的風險，並按照嚴重性分配資源來管理風險，從而改善業務表現。

### 內部監控活動

本公司設有審計部，受審核委員會領導，肩負著監察本公司內部管治的重任。審計部遵循內部審計獨立性、客觀性和權威性原則，負責對公司的經營管理、重大經濟事項獨立開展內部審計工作，提供經營和內部控制管理方面的意見和建議，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包括營運效益與效率、財務匯報的可靠性及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具備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 »» 企業管治

### 內幕信息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已訂立一套涵蓋各有關部門的既定政策、流程及程序系統，以符合有關內幕信息的披露責任。本公司將根據業務運作、發展及新頒佈的規則和法例進一步提升該機制。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內幕消息洩露的情況，未存在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利用內幕消息違規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亦無受到監管部門查處及整改的情況。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規定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834,541,756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31%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之上市證券。



## 》》》 投資者參考資料

### 財務日誌

公佈中期業績 2017年8月30日  
寄發中期報告予股東 2017年9月14日

### 中期報告

中文及英文版本的中期報告  
於2017年9月13日載於公司網站  
([www.capinfo.com.cn](http://www.capinfo.com.cn))

### 股份過戶處

#### 內資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郵編：100033  
電話：(8610) 5937 8888  
傳真：(8610) 5859 8977

#### H股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23  
傳真：(852) 2865 0990

### 聯絡方式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  
量子銀座12層，郵編100191  
電話：(8610) 8851 1155  
傳真：(8610) 8235 8550  
投資者關係郵箱：[investor@capinfo.com.cn](mailto:investor@capinfo.com.cn)

#### 香港聯絡處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一樓B室  
電話：(852) 2820 0700  
傳真：(852) 2827 4836



# Grant Thornton

## 致同

致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9至51頁之中期財務報告，包括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報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中期財務報告。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總結，並依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總結。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 獨立審閱報告

###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之審閱。審閱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之範圍要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 總結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於2017年6月30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號

12樓

2017年8月30日

林友鑫

執業證書編號：P06622

#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b>323,540</b>	334,589
銷售成本		<b>(217,486)</b>	(218,424)
毛利		<b>106,054</b>	116,165
其他收入	6	<b>18,181</b>	13,3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b>(23,994)</b>	(20,838)
研究及開發成本		<b>(19,550)</b>	(13,341)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b>(32,407)</b>	(34,141)
行政費用		<b>(35,605)</b>	(38,981)
融資成本	8	<b>(2,865)</b>	(2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8,637</b>	4,5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8,451</b>	26,770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b>1,360</b>	(2,011)
期內溢利	10	<b>19,811</b>	24,75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19,557</b>	24,895
— 非控股權益		<b>254</b>	(136)
		<b>19,811</b>	24,759
本公司擁有人期間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2		
— 基本		人民幣 <b>0.67</b> 分	人民幣0.86分
— 攤薄		人民幣 <b>0.67</b> 分	人民幣0.86分

本公司應付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1。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177,518</b>	167,645
投資物業	13	<b>43,397</b>	45,283
商譽		<b>184,598</b>	184,598
無形資產	14	<b>18,442</b>	21,695
預付租賃款項	15	<b>18,182</b>	25,32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b>9,056</b>	1,730
聯營公司權益		<b>132,474</b>	130,1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b>151</b>	3,565
可供出售投資		<b>971</b>	971
應收貿易款項	17	<b>5,763</b>	25,123
遞延稅項資產		<b>31,030</b>	28,737
		<b>621,582</b>	634,803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9,965</b>	23,116
預付租賃款項	15	<b>10,256</b>	7,3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b>431,697</b>	374,79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95,633</b>	96,66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iv)	<b>26,069</b>	37,1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b>17,000</b>	-
銀行存款		<b>33,848</b>	61,1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b>471,721</b>	510,063
		<b>1,116,189</b>	1,110,288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b>308,192</b>	359,363
其他金融負債	19	<b>32,491</b>	30,3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iv)	<b>36,780</b>	20,94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338,969</b>	291,362
政府貸款	23(v)	<b>900</b>	900
應付所得稅		<b>13,301</b>	23,974
		<b>730,633</b>	726,877
<b>流動資產淨值</b>			
		<b>385,556</b>	383,41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07,138</b>	1,018,214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金融負債	19	<b>10,596</b>	9,894
<b>資產淨值</b>			
		<b>996,542</b>	1,008,32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b>289,809</b>	289,809
股份溢價及儲備		<b>674,896</b>	686,92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非控股權益		<b>964,705</b>	976,737
		<b>31,837</b>	31,583
<b>權益總額</b>			
		<b>996,542</b>	1,008,320

載於第19至51頁之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7年8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徐哲先生  
董事長

余東輝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公積金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289,809	254,079	64,243	308,772	916,903	139	917,042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24,895	24,895	(136)	24,759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附註22)	-	-	-	(1,458)	(1,458)	30,734	29,27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	-	(45,500)	(45,500)	-	(45,500)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89,809	254,079	64,243	286,709	894,840	30,737	925,577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b>289,809</b>	<b>254,079</b>	<b>72,207</b>	<b>360,642</b>	<b>976,737</b>	<b>31,583</b>	<b>1,008,320</b>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19,557	19,557	254	19,81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	-	(31,589)	(31,589)	-	(31,589)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b>289,809</b>	<b>254,079</b>	<b>72,207</b>	<b>348,610</b>	<b>964,705</b>	<b>31,837</b>	<b>996,542</b>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2,742)</b>	19,507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b>1,319</b>	1,766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付之現金	<b>(19,000)</b>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收之現金	<b>2,000</b>	-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b>6,297</b>	4,4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10</b>	9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現金	<b>(34,955)</b>	(15,407)
購置無形資產所付現金	<b>(4,556)</b>	(3,57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b>(7,499)</b>	(43,658)
關聯方還款	<b>236</b>	1,682
向關聯方現金付款	<b>(6,731)</b>	(761)
提取銀行存款	<b>39,634</b>	23,653
存入銀行存款	<b>(12,347)</b>	(18,993)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5,592)</b>	(50,785)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b>(8)</b>	(23)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	11,710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8)</b>	11,68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b>	<b>(38,342)</b>	(19,59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10,063</b>	498,559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471,721</b>	478,968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及自主開發計算機軟件之銷售業務。

該等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經選擇解釋附註，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礎

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獲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 3. 重大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編製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所依據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營運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及本中期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未提前應用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應用將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或獲授權行使行政總裁職權的人士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行政總裁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整體編製之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分部。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且本集團之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政府相關實體及中國政府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01,141,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0,869,000元)(附註23(v))。除此之外，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綜合收入10%之客戶。

## 5. 收入

收入為本中期間來自貨物銷售及技術服務合約的收入。本集團於本中期間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技術服務合約的收入		
運維服務	199,265	204,447
系統集成服務	88,664	93,466
軟件開發服務	27,229	35,122
諮詢服務	1,376	1,526
	316,534	334,561
貨物銷售	7,006	28
	323,540	334,589

##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b>6,684</b>	6,88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b>1,319</b>	1,766
來自建設—移交(「BT」)項目之估算利息收入	<b>619</b>	1,248
政府補助(附註18)	<b>9,530</b>	3,298
其他	<b>29</b>	179
	<b>18,181</b>	13,372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b>(19,089)</b>	(14,6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虧損)/收益(附註24)	<b>(3,414)</b>	2,447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7,3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b>10</b>	(2,501)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b>(1,501)</b>	1,241
	<b>(23,994)</b>	(20,838)

##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8.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貸款融資成本	8	23
來自應付代價之估算利息開支分攤 (附註19)	2,857	-
	<b>2,865</b>	23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6,480	4,032
— 前期(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淨額	(5,547)	999
遞延稅項抵免		
— 本期間	(2,293)	(2,692)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328)
<b>所得稅(抵免)/開支</b>	<b>(1,360)</b>	2,011

本公司於2014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 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公司於2017年6月完成了2015年度及2016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所得稅優惠備案。根據《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號)關於「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如當年未享受免稅優惠的，可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的規定，本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有權追溯享有10%的優惠稅率。因此，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人民幣6,183,000元(基於前期15%的優惠稅率)已於本期間撥回。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首信科技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按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融通信息於2015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16年至2018年三個年度可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應課稅利潤。

於報告期末，若干附屬公司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8,385,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6,723,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將於2022年前過期作廢。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0. 期內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得：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	821	470
其他職工成本	79,832	87,575
其他職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60	10,686
	<b>91,013</b>	98,731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職工成本		
— 研究及開發成本	(9,624)	(9,478)
— 銷售成本	(39,039)	(44,566)
	<b>42,350</b>	44,6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55	25,688
投資物業折舊	1,886	1,887
折舊總額	27,141	27,575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折舊		
— 研究及開發成本	(2,641)	(916)
— 銷售成本	(17,790)	(19,464)
	<b>6,710</b>	7,195
無形資產攤銷	7,809	8,915
有關下列之經營租約租金		
— 電纜網絡及寫字樓物業	27,002	22,928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 研究及開發成本	(941)	(1,067)
— 銷售成本	(20,614)	(14,583)
	<b>5,447</b>	7,278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48,421	44,432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959	1,407

## 11.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9分(稅前)。本中期期間已批准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31,589,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批准之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7分(稅前)，合共人民幣45,500,000元)。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19,557</b>	24,895



##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2. 每股盈利(續)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b>2,898,086,091</b>	2,898,086,091

於本中期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35,128,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960,000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值為人民幣43,39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5,283,000元)之所有權證尚未發予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且有效佔有及使用上述物業，且不會就獲取所有權證產生任何重大額外費用。

### 14. 無形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無形資產耗資約人民幣4,556,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73,000元)。

##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部分	10,256	7,373
非即期部分	18,182	25,322
	<b>28,438</b>	32,695

預付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安裝政府網絡項目之無線設備而租賃物業為期介乎1至6年(2016年12月31日：1至7年)所支付之預付款項。

##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上市投資：</b>		
<i>非流動</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股本證券 (附註a)	151	3,565
<i>流動</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投資產 品及私募投資基金(附註b)	17,000	—
	<b>17,151</b>	3,565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本集團持有之2,771,484股(2016年12月31日：2,771,484股)Mozido Inc C-2系列優先股份(「C-2股」)。上述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資料載於附註24。
- (b)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 (i) 投資由一間位於中國之銀行管理的金融投資產品(「金融產品」)人民幣14,000,000元，其中已贖回人民幣2,000,000元及 (ii) 投資由一間獨立基金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資基金(「基金」)人民幣5,000,000元。於2017年6月30日，金融產品為人民幣12,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零)及基金為人民幣5,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零)的結餘與其公平值相近。

賬面值為人民幣5,000,000元之金融產品的約60%、22%及18%分別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債券及同業借款。賬面值為人民幣7,000,000元之金融產品的約37%、28%及35%分別投資於債券、資產管理計劃及反向收購。預期最大年化收益率為5.30%。

基金將不少於90%的部分投資於由獨立基金公司管理的私募權益基金，餘下部分投資銀行存款及固定收入產品。基金投資回報多變且將由該私募權益基金的表現及銀行存款及固定收入產品的利率決定。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b>434,132</b>	375,423
減：減值損失	<b>(77,532)</b>	(58,433)
	<b>356,600</b>	316,990
減：於非流動資產顯示之非流動部分	<b>(5,763)</b>	(25,123)
	<b>350,837</b>	291,86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b>26,974</b>	28,898
技術服務合約定金	<b>54,698</b>	54,847
減：減值損失	<b>(812)</b>	(822)
	<b>80,860</b>	82,923
於流動資產列示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431,697</b>	374,790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不包括若干BT項目)。來自BT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且於相關項目完工日期後5年內分期償還。於初次確認時，來自BT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公平值乃按其各自適用之實際利率估算得出。

以下為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貨品交付日期或合約工程發票日期及扣減減值損失呈列：

##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個月	131,513	184,821
7至12個月	161,850	54,439
超過1年	63,237	77,730
	<b>356,600</b>	316,990
減：非流動部分	<b>(5,763)</b>	(25,123)
	<b>350,837</b>	291,867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80,107	106,569
政府補助產生之遞延收益(附註)	20,831	28,250
其他應付款項	55,834	51,147
預提費用	89,682	96,750
應付薪金及福利款項	38,813	66,227
應付除最終控股公司之外其他股東 之股息	11,590	-
來自客戶預付款	11,335	10,420
	<b>308,192</b>	359,363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有關結餘乃已收政府補助結餘。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就若干技術研究活動已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2,111,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249,000元)，並於本中期期間於其他收益中確認人民幣9,53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98,000元)(附註6)。

以下為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接獲貨品、服務或合約工程之發票日期呈列：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賬齡</b>		
1年	<b>42,520</b>	63,953
1至2年	<b>11,839</b>	16,846
2至3年	<b>4,010</b>	4,050
超過3年	<b>21,738</b>	21,720
	<b>80,107</b>	106,569

應付貿易款項中包括應付保留金人民幣791,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356,000元)為免息，且須於個別工程合約保留期完結時支付。預期該等應付保留金將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週期(通常為1年以上)內支付。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9. 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代價結餘 人民幣千元	應付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	119,693	119,693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9,172	9,172
於年內結算	—	(88,635)	(88,635)
重分類為應付代價	40,230	(40,230)	—
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40,230	—	40,230
估算利息開支分攤(附註8)	2,857	—	2,857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b>43,087</b>	—	<b>43,087</b>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應付金額列於流動負債下	<b>32,491</b>	30,336
1年後應付金額列於非流動負債下	<b>10,596</b>	9,894
	<b>43,087</b>	40,230

於2014年11月12日，本集團收購融通信息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本安排而可能須支付的未折讓款項之應付結餘為人民幣45,44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5,440,000元）。

## 20.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本結餘	2,123,588,091	774,498,000	289,809

## 21. 資本承擔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b>11,882</b>	9,495
已授權但未訂約	<b>35,208</b>	33,120
	<b>47,090</b>	42,615



##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2.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於2016年5月3日，本公司與網創公司(北京國資公司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按代價約人民幣29,276,000元出售其於首信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26%的股本權益予網創公司(「出售」)。出售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並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首信科技之控制權。

緊隨出售完成後，首信科技成為本公司持有74%權益之附屬公司，首信科技的財務業績繼續合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且出售按權益交易列賬。

代價約人民幣29,276,000元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人民幣30,734,000元之間的差額於保留溢利中入賬。

## 23. 關聯方披露

### (i)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同系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網創公司	本集團就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 運維服務所賺取之收益	(a)	5,330	5,222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集成電路園」)	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	(b)	5,335	5,748
北京石油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北油所」)	本集團就提供硬件、軟件及相關 設備管理服務所賺取之 收益	(c)	—	66
北京國通鑫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通鑫泰」)	就建設醫院必備的技術基礎設 施及應用系統所賺取之系 統集成服務收入	(d)	—	1,095

#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3. 關聯方披露(續)

### (i)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續)

附註：

(a) 於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首信科技及網創公司分別訂立全面服務協議及網絡服務協議，有效期由201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服務收益人民幣5,33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22,000元)已於本中中期間確認。

(b) 於2015年4月22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15年4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及2015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月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79,000元及人民幣772,000元。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16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179,000元。

租金費用人民幣5,335,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48,000元)已於本中中期間確認。

(c) 於2013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北油所訂立合約，據此，本公司將向北油所提供硬件、軟件及相關設備管理服務。無服務收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000元)於本中中期間確認。

(d) 於2013年5月23日，本公司與國通鑫泰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提供有關北京愛育華婦兒醫院(「愛育華醫院」)建設項目的服務，包括於愛育華醫院開始試運前建設必備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應用系統。有關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3,787,000元，並無於本中中期間確認的收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95,000元)。

## 23. 關聯方披露(續)

### (ii)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聯營公司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北京數字認證股份 有限公司	軟件開發及向本集團 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465	573
	本集團就銷售商品和提 供服務所賺取的收入	157	-

### (iii) 與最終控股公司之交易

最終控股公司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北京國資公司	本集團就提供信息技術 運維服務所賺取的收入	142	-

##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3. 關聯方披露(續)

#### (iv)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交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13,424	26,688
聯營公司	—	54
	13,424	26,742
非交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12,354	10,117
聯營公司	191	191
最終控股公司	100	100
	12,645	10,408
	26,069	37,150

## 23. 關聯方披露(續)

### (iv)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交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14,681	14,728
聯營公司	1,832	1,688
	<b>16,513</b>	16,416
非交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249	13
聯營公司	2	2,172
最終控股公司	20,016	2,341
	<b>20,267</b>	4,526
	<b>36,780</b>	20,942

與關聯公司非交易性質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與其他貿易客戶相同的信貸期。於2017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交易性質款項人民幣1,667,000元之賬齡超過180天(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811,000元)。

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交易性質之應付關聯方之結餘之賬齡超過一年(2016年12月31日：無)。

#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3. 關聯方披露(續)

### (v)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在目前由直接或間接為中國政府所擁有或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企業(「政府相關企業」)主導之經濟環境中運作。此外，本集團本身亦為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北京國資公司名下較為龐大的公司集團之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與北京國資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方之交易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亦向其他政府相關企業及中國政府提供約人民幣301,141,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0,869,000元)(附註4)之電子政務技術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交易而言，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9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000元)的政府貸款借自北京市財政局，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以年利率1.80%(2016年12月31日：1.80%)計息。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產生約人民幣8,000元的利息開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000元)。

此外，本集團已與若干國營銀行及金融機構(政府相關企業)在正常業務活動中達成多項交易，包括中國政府徵收之公用服務及附加費／稅項，以及存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鑒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單獨披露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 23. 關聯方披露(續)

### (v)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企業之交易(續)

除於2017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02,154,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69,332,000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人民幣66,95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0,275,810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人民幣283,793,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17,390,000元)，上文所披露之交易及在中期財務報告各自之附註中所披露之若干結餘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對本集團之營運影響並不重大。

### (vi)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短期福利約為人民幣2,372,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27,000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退休福利約為人民幣285,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0,000元)。



##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4.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三個層級基於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定義如下：

- 第一級：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並未如第一級輸入值，但其輸入值並不使用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級：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被完全分類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層級乃基於輸入值的最低等級，並對公平值計量非常重要。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7年6月30日</b>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16)	-	17,000	151	17,151
<b>於2016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16)	-	-	3,565	3,56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換。

## 24.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 第二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資料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產品公平值計量的估值辦法，是參照由國內銀行所提供的價格報價，其主要是參考債券價格報價，資產管理計劃及反向收購，及同業拆借利率。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基金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的估值辦法，是參照獨立基金公司之報價，其主要參考銀行存款和固定收益產品的利率及該獨立基金公司之私募權益基金之報價。

### 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資料

本集團劃分至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公平值	6,659
公平值變動	(3,09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之公平值	3,565
公平值變動(附註7)	(3,414)
於2017年6月30日之公平值	151

##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4.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 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資料(續)

非上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是按市場法及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非上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平值之敏感度關係
市場法	收益倍數7.28倍(2016年12月31日：7.12倍)	倍數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缺乏市場性之折扣為25%(2016年12月31日：25%)	折扣越高，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型	27.06%波動率(2016年12月31日：24.89%)	波動率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無風險利率為1.54%(2016年12月31日：1.45%)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 24.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 第三級金融負債公平值計量資料

本集團劃分至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應付或然代價賬面值的調節如下：

	應付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公平值	119,693
於年內結算	(88,635)
公平值變動	9,172
重新分類至攤銷成本	(40,230)
於2016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	-

董事認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釋義

簡稱	全稱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首都信息／公司／本公司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信香港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首信科技	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融通信息	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數字認證公司	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國資公司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網創公司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集成電路園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
北油所	北京石油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國通鑫泰	北京國通鑫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愛育華醫院	北京愛育華婦兒醫院
香港證券登記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致同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章程》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www.capinfo.com.cn](http://www.capinfo.com.cn)